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7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因先天基因突變等病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鮑惟聖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之陳述。

(二)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。

(三)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兄即關係人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四)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(五)身心障礙證明。

(六)本院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筆錄。

01 (七)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2 認相對人因智能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
03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
04 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
05 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林毓青